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	文件編號：FA6-3-011
公佈日期：102年1月10日	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頁次：1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預警與輔導機制，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系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設計，以及根據「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所稱學習成效不佳，係指學生在學期間，有成績不良，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學習困難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三、本系對於學生在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任課老師與該生導師應瞭解原因，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 四、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第二週，根據教務處註冊組所送交給本系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的學生名冊，再送交給本系當學期學生的任課老師與學生導師，啟動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且請該生導師了解原因，提出改善學習對策。
- 五、本系於期中考時，發放各科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以供任課老師了解學生學習狀況，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六、期中預警-於期中考後二週內，由任課老師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輸入系統，由系上將學生被預警科目達四科(含)以上者，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與導師，並且請助教、任課老師針對預警之學生進行輔導及補救教學。
- 七、本系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導師應安排與其面談，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若為學習心理障礙、高關懷學生者轉介諮商輔導中心。
- 八、本系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將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的學習成效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教務處存查。
- 九、本系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